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周宁管理部

定点药店稽核处理通知书

宁德市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周宁管理部检查组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实施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3号令）和医保服务协议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我部按照法定程序，确定稽核结论，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周宁医疗保障基金稽核工作会议，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贰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251.51元）予以追缴。

请你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251.51元缴至户名：宁德市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账号：13200101040012498-0001。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周宁管理部

2025年6月30日